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齐强

报告编写人：苗正轩

建设单位：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
限公司（盖章） 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80378999

电话：18654602676

传真：/

传真：/

邮编：257335

邮编：257000

地址：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
侧 320m，S319 省道北侧 140m 路 3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S319 省道北侧 140m（坐标位置为：N37°14'23.77"，E118°25'1.87"）			
主要产品名称		石粉、1cm～2cm 石子、1cm～3cm 石子、1cm～5cm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石粉 70000 吨/年、1cm～2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3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5cm 石子 7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粉 70000 吨/年、1cm～2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3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5cm 石子 7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7%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dyhuanping.com		
		公示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关于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8]114 号, 2018 年 11 月)。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验收检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 SDSA-HJ2019-0911)。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变动情况**

(1) 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2) 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处理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中要求一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S319 省道北侧 140m，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西侧为乡间道路，南侧为开源煤场，东侧、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占地 1600m²，厂区内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筑面积为 1400m²。项目工程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3。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1 座、辅助用房 1 座、办公室 1 座、门卫 1 座等。

2018 年 11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广环建审[2018]114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 <http://www.dyhuanping.com> 上公示了本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齐村，距离本项目 320m，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东齐村	S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北户村	NW	340	
	北户村幼儿园	W	350	
	陈官村	E	840	
	碑寺村	SW	1000	
	梯门村	SW	1560	
	小刘村	NW	1690	
	王家村	SE	2180	

	阎家村	SW	2310	
	张刘村	SW	244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支脉河	NW	3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石粉 70000 吨/年、1cm~2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3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5cm 石子 70000 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石粉	70000	70000	与原环评一致
2	1cm~2cm 石子	70000	70000	与原环评一致
3	1cm~3cm 石子	70000	70000	与原环评一致
4	1cm~5cm 石子	70000	70000	与原环评一致
5	合计	280000	280000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2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2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生产区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陈官镇供电所提供，厂内建有变压器	依托陈官镇供电所提供，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9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设置洗车台，严禁运输车辆带尘上路	新增一座洗车台
	有组织废气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 0.5m 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喂料机投料口加盖；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 0.5m 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喂料机投料口加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一座洗车台配套沉淀池；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2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3	辅助用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5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4	沉淀池	1座, 占地面积 10m ²	2座,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增一座洗车台配套沉淀池。
5	门卫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m ²	1座, 1层, 建筑面积 1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数量	备注
1	直线给料机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圆锤锤破机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条	1	1	与原环评一致
5	铲车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6	地磅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合计			6	6	6
环保设备					
1	喷淋设施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布袋除尘设施	套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合计			2	2	2

本项目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垃圾,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建筑垃圾	280000	280000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设施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

用水、绿化用水，由陈官镇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②喷淋设施用水：为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设备区设有喷淋设施，喷淋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每日的补水量为 6m³/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喷淋设施用水量为 1800m³/a。

③原料堆场抑尘用水：为减少粉尘的产生，需要每天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处理，日洒水量为 10m³/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3000m³/a。

④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仅计算补水量，补水量为 2.5m³/d，年工作天数 300d，因此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年补水量为 750m³/a。

⑤绿化用水：项目总绿化面积 16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2L/m²·d、用水天数 300d 计，因此拟建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96m³/a。

综上，年用水总量为 5796m³/a。

（2）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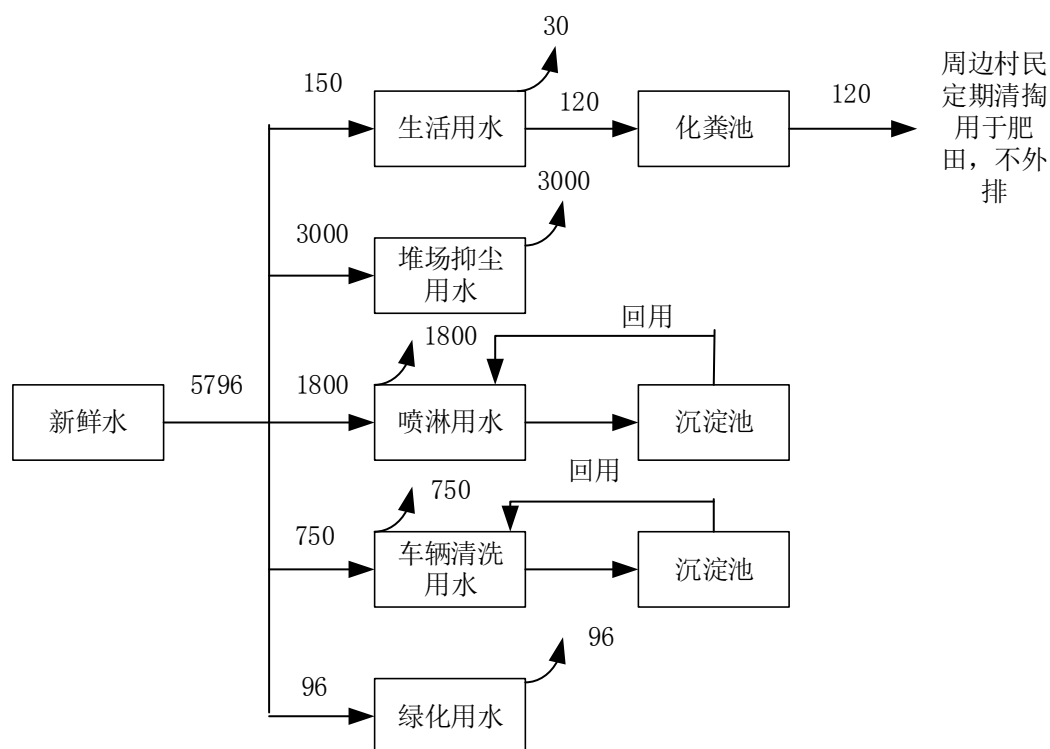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1) 进料、破碎、除铁质杂质

建筑垃圾经铲车送入喂料机中, 后均匀、定时、连续经密闭传送带送入鄂破机中破碎成大颗粒。破碎后的大颗粒经密闭传送带送入锤破机中, 在传送过程中大颗粒中的铁质杂质经传送带上的吸铁石吸去。

(2) 筛分、成品

经除杂后的物料经传送带送入筛分器中进行筛分, 得到不同型号的石粉和石子, 经传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内的产品堆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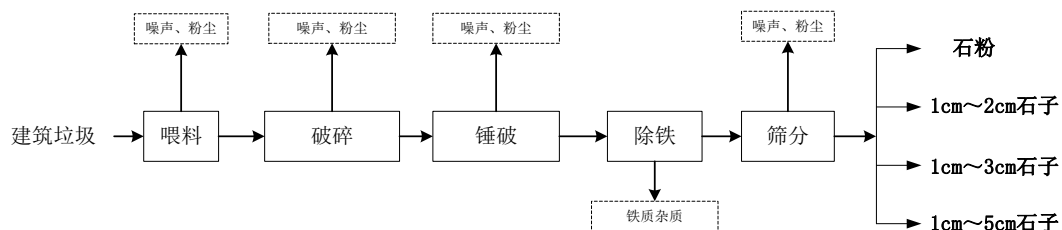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及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直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dB（A）~9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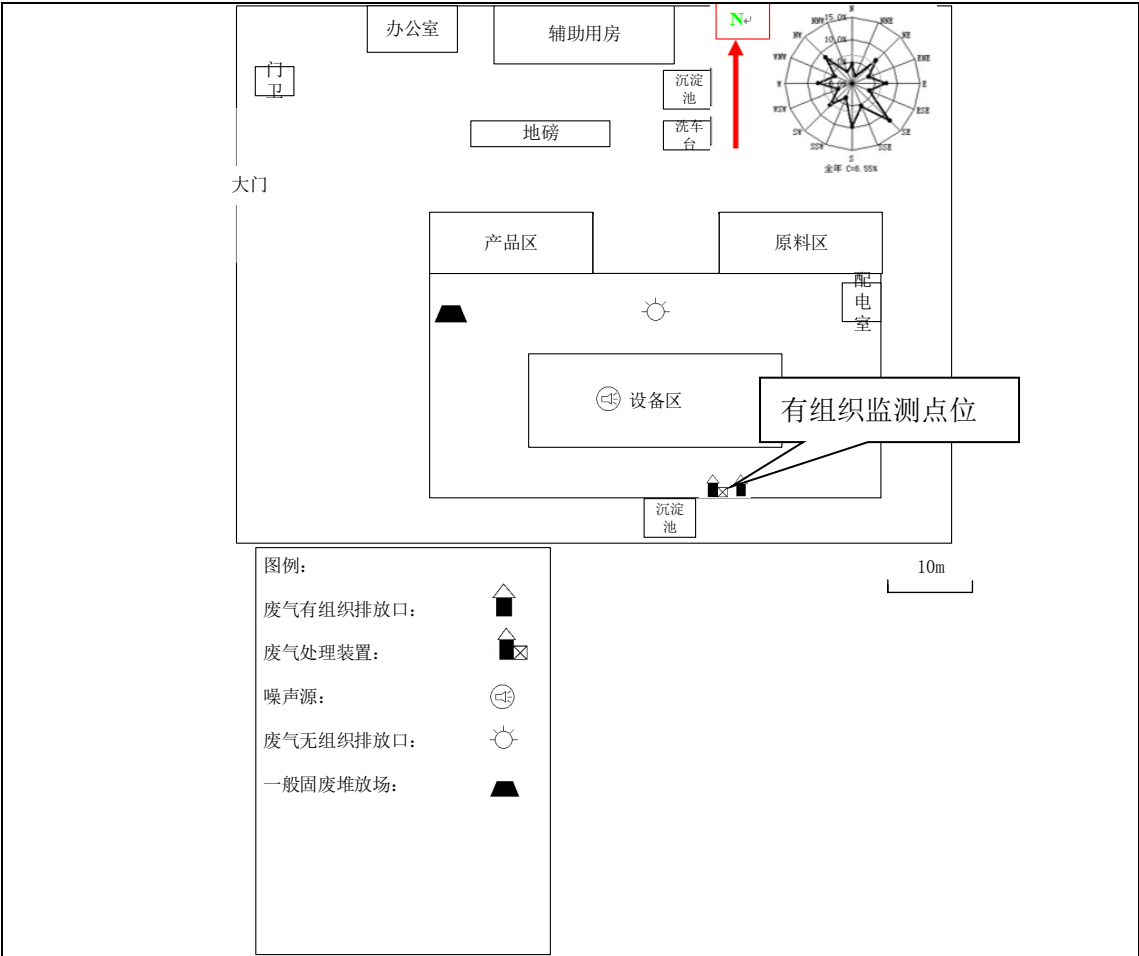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全密闭，设备位于生产车间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入口及振动筛分机处，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处理后经 1 根内径为 0.5m 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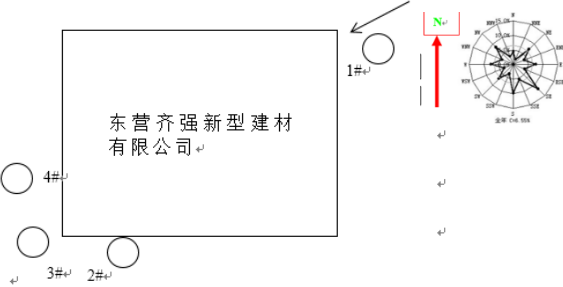
未收集的建筑垃圾破碎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采取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并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设置洗车台，严禁车辆带尘上路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燃烧柴油产生的少量 SO_2 、 NO_x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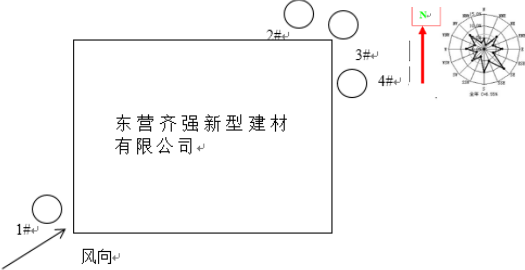
颗粒物监测点位见下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



2019.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2019.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直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dB（A）~95dB（A）。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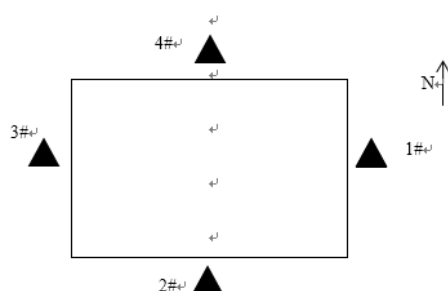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在 9 月 20 号~9 月 27 号正常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约为 90%）下对厂区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其中生活垃圾每日清理，平均产生量为 0.0045t/d；布袋除尘器每周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5t，则平均产生量 0.071t/d；沉淀池泥沙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45t；铁质杂质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9t。年工作时间为 300d，故满负荷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352t/a，铁质杂质产生量为 2t/a，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t/a。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清理量 (t/次)	清理周 期 (d)	平均日产生 量 (t/d)	生产负 荷 (%)	满负荷 下年产生 量 (t/a)	原环评量 (t/a)
1	生活垃圾	0.0045	1	0.0045	90	1.5	1.5
2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0.5	7	0.071		23.892	25.07
3	铁质杂质	0.9	0.5a	0.006		2	2

4	沉淀池泥沙	0.45	0.5a	0.003		1	1
---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满负荷下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23.892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3	铁质杂质	2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4	沉淀池泥沙	1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材料为建筑垃圾，产品为石粉、1cm~2cm 石子、1cm~3cm 石子、1cm~5cm 石子，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

②厂房设计应符合消防要求，在车间内外设置消火栓等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培训，熟练掌握灭火方法。

6、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山东省相关政策；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车间加强通风，做好防静电工作。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广环建审[2018]114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如下：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320m，S319省道北侧140m（坐标位置为：N37°14'23.77"，E118°25'1.87"），占地面积为1600平方米，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2018-370523-42-03-00880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全密闭生产区（含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生产设备包括

直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布袋除尘设施和喷淋设施等。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石子和石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喂料、破碎、锤破、除杂、筛分得到产品，年加工建筑垃圾28万吨。确保项目无洗砂工序。在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的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要求；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区内部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确保厂界废气中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含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外

售处理。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需控制在0.126t/a之内。

（七）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确保排放口做到便于采样、检测。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有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HJ 836-2017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 2018 第一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42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

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3、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19.9.22	石粉、石子	28 万 t/a	233.33t/d	205.33t/d	88
2019.9.23	石粉、石子	28 万 t/a	233.33t/d	214.66t/d	92

注: 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88%~92%,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进气口检测结果			出气口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9.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4.3	474.0	450.4	2.1	1.9	1.6
		排放速率 (kg/h)	6.0	5.8	6.1	0.03	0.03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90	12237	13544	13536	14044	13345
	平均流速 (m/s)		19.2	18.9	19.2	21.3	22.1	21.0
	温度 (°C)		20	19	20	23	23	24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2019.9.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4.4	463.1	510.1	2.1	1.9	1.6
		排放速率 (kg/h)	5.9	5.7	6.3	0.03	0.03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81	12181	12309	12351	13726	13917
	平均流速 (m/s)		19	19.2	19.2	21.6	21.6	21.9
	温度 (°C)		21	21	20	39	24	24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测试仪器
气象条件	2019.9.22	15~25	101.8~102.0	3~4	2	1	NE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19.9.23	16~28	101.8~102.0	3~4	2	1	SW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9.22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85	0.191	0.185	0.192
		2#厂界下风向	0.214	0.219	0.226	0.221
		3#厂界下风向	0.251	0.242	0.259	0.248
		4#厂界下风向	0.258	0.255	0.249	0.241
2019.9.23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72	0.178	0.169	0.175
		2#厂界下风向	0.224	0.218	0.223	0.228
		3#厂界下风向	0.234	0.227	0.251	0.243
		4#厂界下风向	0.249	0.254	0.258	0.261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9.22	厂界东侧 1#	54.6	46.2
	厂界南侧 2#	55.2	46.6
	厂界西侧 3#	54.3	45.7
	厂界北侧 4#	55.0	44.9
2019.9.23	厂界东侧 1#	54.5	45.8

	厂界南侧 2#	54.4	46.8
	厂界西侧 3#	54.9	45.5
	厂界北侧 4#	55.2	44.8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8~46.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粉尘排放核算量为 0.126t/a。

验收期间总量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粉尘排放速率平均为 0.027kg/h，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工作时间 12h，则满负荷状态下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08t/a，小于原环评报告中粉尘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核算，公司总量能够满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9年9月22日~2019年9月23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8%~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22日和2019年9月23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3~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8~46.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总量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经过核算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08\text{t}/\text{a}$ ，小于原环评报告中粉尘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核算，公司总量能够满足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

境纠纷问题。利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生产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材料为建筑垃圾，产品为石粉、1cm~2cm 石子、1cm~3cm 石子、1cm~5cm 石子，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 套布袋除尘设施，4 个集气罩	3
2		1 套喷淋设施	5
3		1 座洗车台	0.2
4	废水治理	1 座化粪池	0.1
5		2 座沉淀池	0.2
6	固废治理	固废处理设施	1.5
7	噪声治理	降噪设备投资	4.8
8	绿化		0.2
9	合计		15
10	环保投资比例（%）		2.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一）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已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区内部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	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区内部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喷淋、	已落实

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确保厂界废气中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 ³ ）	地面硬化等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确保厂界废气中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 ³ ）。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含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置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含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需控制在0.126t/a之内。	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0.126t/a之内	已落实
（七）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已加强厂区周围绿化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污染源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主要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际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该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的第 11 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相关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S319 省道北侧 140m（N37° 14'23.77"，E 118° 25'1.87"）。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建设。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及重要政治、军事和文化设施。综上分析，厂址的选择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该项目周边地区的地表水系主要是支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区生态系统较为单一，植物种类主要是人工植被及杂草，由于人为干扰强烈，项目建设区及其周围野生动物生活踪迹罕见；没有较珍贵的植物和野生动物。

4、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包括：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过程等产生的粉尘，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该项目采取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以减轻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考虑到施工期影响为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10\text{mg}/\text{m}^3$ ），根据 SCREEN3 估算结果，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0144\text{mg}/\text{m}^3$ （距离排气筒下风向 695 处），占标率为 0.16%，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75\text{t}/\text{a}$ （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135\text{t}/\text{a}$ ，加工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84\text{t}/\text{a}$ ），根据 SCREEN3 估算结果，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83\text{mg}/\text{m}^3$ （生产区下风向 108m 处），厂界浓度贡献值为 $0.00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相关规定的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因此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铲车以柴油为原料，柴油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 CO 、 THC 。由于铲车为中小型车，在项目区内行驶过程中车辆排气口距地面高度平均为 35cm，属地面源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因此，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经计算，该项目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 0m，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喷淋过程中产生废水先送入沉淀水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①铁质杂质：物料破碎后产生的铁质杂质经磁铁去除，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量为 25.07t/a，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参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该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可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的总量；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根据《东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中“新增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燃烧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除外），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均需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烟（粉）尘的替代指标为 0.252t/a。

该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广饶县福利精制棉厂扩建项目拆除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广饶县福利精制棉厂扩建项目具有环保手续（批复文号：东环建审[2006]209号，验收文号：东环验[2007]209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 6t/h 燃煤锅炉燃煤消耗量为 2250 吨/年，根据原环评文件，锅炉烟尘最大排放量为 4.032t/a。按照《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要求，2015 年底该锅炉烟尘执行 30mg/m³ 的排放标准，烟尘排放量为 0.675t/a。

广饶县福利精制棉厂扩建项目 6t/h 燃煤锅炉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淘汰拆除，削减出工业烟（粉）尘 0.675t/a，能满足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业烟（粉）尘替代要求（替代量为 0.252t/a）。

7、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从环境工程技术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5，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6 所示。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低噪设备投资	5
2	固废处理设施	2
3	喷淋设施	5
4	布袋除尘设施	3
5	合计	15
6	环保投资比例（%）	2.7

表 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	------	------

废气	1、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2、石子、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3、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过程全密闭，设备位于生产车间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生产区内部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喷淋处理，可进一步降低粉尘排放量；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去正规销售点购买合格柴油，有效减少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相关规定的限值要求（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1、使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采取隔声措施，设备合理布置。 3、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铁质杂质	原料除杂过程中除掉的铁质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三、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放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车间加强通风，做好防静电工作。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广环建审[2018]114号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 S319 省道北侧 140 m (坐标位置为: N37° 14'23.77", E118° 25'1.87"), 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总投资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新建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 2018-370523-42-03-00880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全密闭生产区 (含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室及附属设施, 生产设备包括直线給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布袋除尘设施和喷淋设施等。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 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石子和石粉, 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喂料、破碎、锤破、除杂、筛分得到产品, 年加工建筑垃圾 28 万吨。确保项目无洗砂工序。在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 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过程全密闭, 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要求; 营运期加强管理,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生产区内部设置喷淋除尘设施;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 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 严禁露天堆放, 厂

界设置挡风抑尘墙，确保厂界废气中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含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需控制在0.126 t/a之内。

(七)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确保排放口做到便于采样、检测。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8年11月17日

此批复报广饶县陈官镇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9.22	233.33t/d	205.33t/d	88
2019.9.23	233.33t/d	214.66t/d	92

声明：1. 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5：项目设备清单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直线给料机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3	圆锤锤破机	台	1
4	振动筛	条	1
5	铲车	台	1
6	地磅	台	1
合计			6
环保设施			
1	喷淋设施	台	1
2	布袋除尘设施	套	1
合 计			2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做环评手续并通过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广环建审[2018]114 号）。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7：环境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95S	
名称: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395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19-0905)



委托单位: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911

SDSA/JL01249

委托单位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		
采样日期	2019.9.22-2019.9.23	检验日期	2019.9.22-2019.9.25
样品特征	滤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每天采样 4 次,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每天采样 3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编制: 余永泽 报告审核: 刘 授权签字人: 陆  (盖章) 2019年9月26日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GB/T 15432-1995(2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 2018 年第一号修改单)	0.001mg/m³
有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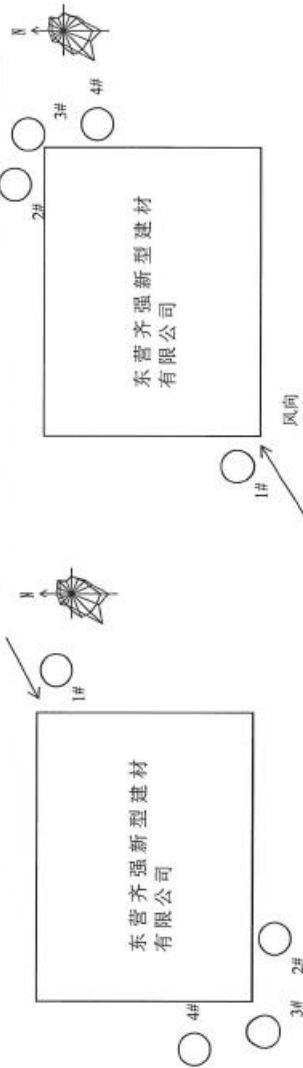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388
2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265
3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三、污染源检测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9.22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85	0.191	0.185	0.192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14	0.219	0.226	0.221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51	0.242	0.259	0.248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58	0.255	0.249	0.241
2019.9.23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72	0.178	0.169	0.175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24	0.218	0.223	0.228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34	0.227	0.251	0.243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49	0.254	0.258	0.261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图 1 2019.9.22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图 2 2019.9.23 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9.22	布袋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4.3	474.0	450.4
			排放速率 (kg/h)	6.0	5.8	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90	12237	13544	
	平均流速 (m/s)		19.2	18.9	19.2	
	温度 (℃)		20	19	20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36	14044	13345	
平均流速 (m/s)		21.3	22.1	21.0		
温度 (℃)		23	23	24		
高度 (m)		15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905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JL01249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19.9.23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内径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4.4	463.1	510.1	
			排放速率 (kg/h)	5.9	5.7	6.3	
		标干流量 (Nm³/h)		12181	12309	12351	
		平均流速 (m/s)		19	19.2	19.2	
		温度 (℃)		21	21	20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5	
		标干流量 (Nm³/h)		13726	13917	13400	
		平均流速 (m/s)		21.6	21.9	21.3	
		温度 (℃)		24	24	26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5 页 共 7 页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侧 1#	2019.9.22	09: 51	54.6	22:14	46.2
厂界南侧 2#		09: 59	55.2	22:19	46.6
厂界西侧 3#		10:07	54.3	22:23	45.7
厂界北侧 4#		10:11	55.0	22:31	44.9
厂界东侧 1#	2019.9.23	09:21	54.5	22:27	45.8
厂界南侧 2#		09:26	54.4	22:32	46.8
厂界西侧 3#		09:32	54.9	22:39	45.5
厂界北侧 4#		09:37	55.2	22:44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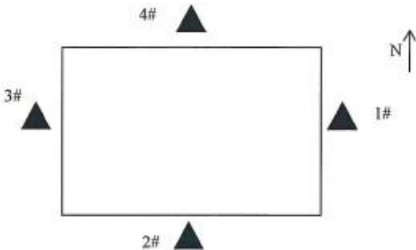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四、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测试仪器
	2019.9.22	15~25	101.8~102.0	3~4	2	1	NE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905

SDSA/JL01249

	2019.9.23	16~28	101.8~102.0	3~4	2	1	SW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	-----------	-------	-------------	-----	---	---	----	------------------

五、附件



(报告结束)

附件 8：验收公示情况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行业动态

公示专区

通知公告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19/9/20 10:46:32

分享到：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 （一）项目名称：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二）工程性质：新建
- （三）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代码：C3039
- （四）建设地点：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320m，S319省道北侧140m
- （五）项目规模：总投资550万元，年产石子、石粉28万吨
- （六）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用房、沉淀池、门卫，同时对生产区进行整体密闭，本项目建（构）筑物面积1400m²。
- （七）定员及班制：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 （八）建设时间：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2019年9月建设完成。
- （九）前期手续：2018年11月，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114号《关于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强
联系电话：13280378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19/9/20 16:47:32

分享到：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饶县陈官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8年11月，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11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20日。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 9：现场照片

	
直线给料机	颞式破碎机
	
圆锤破碎机	振动筛
	
洗车台	地磅
	
沉淀池	布袋除尘器



密闭传送带



喷淋沉淀池



产品堆场



原料堆场



车间顶部喷淋装置



铲车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集气罩

	
振动筛集气罩	振动筛集气罩
	
生产车间	

附件 10：验收意见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S319 省道北侧 140m（坐标位置为：N37° 14′ 23.77″，E118° 25′ 1.87″）。项目西侧为乡间道路，南侧为开源煤场，东侧、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室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2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2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生产区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陈官镇供电所提供，厂内建有变压器	依托陈官镇供电所提供，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9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设置洗车台，严禁运输车辆带尘上路	新增一座洗车台
	有组织废气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0.5m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0.5m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喂料机投料口加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一座洗车台配套沉淀池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门窗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114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年9月受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550万元建设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新增一座洗车台及1座配套沉淀池。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喷淋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及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石子及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O_2 、 NO_x 。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直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铲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有：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外售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sim 5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8\sim 46.8\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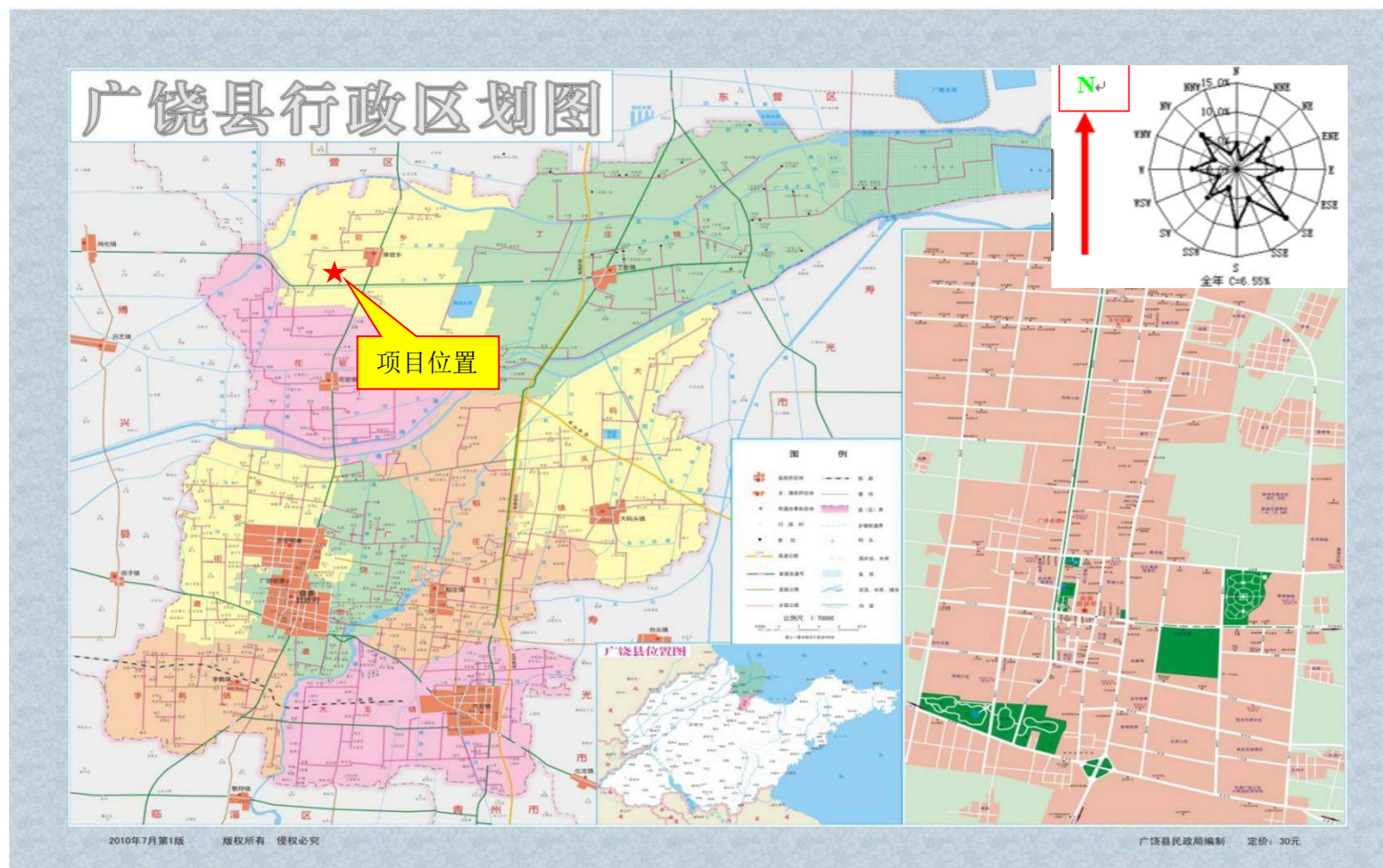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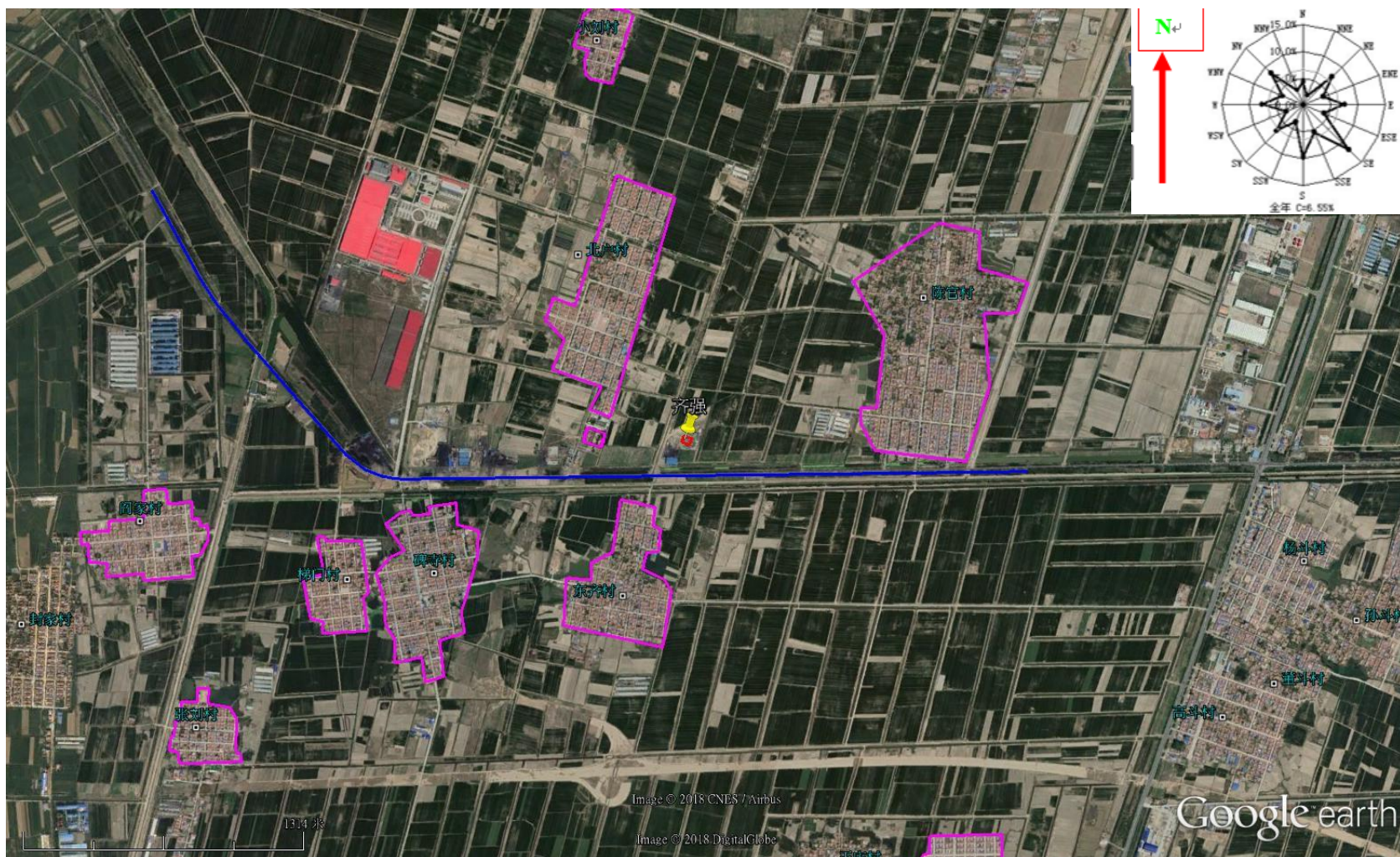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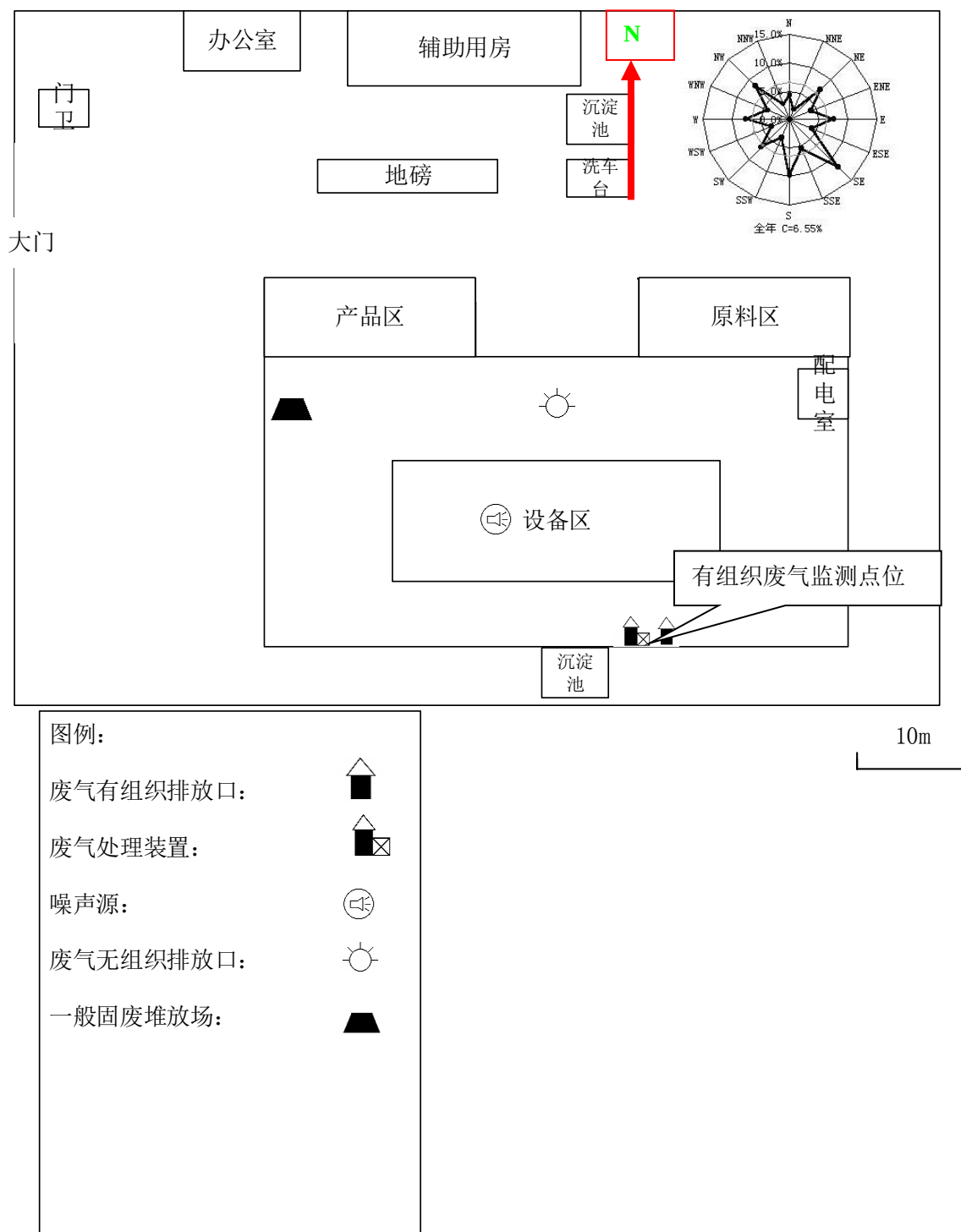
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8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523-42-03-008803		建设地点		位于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 320m，S319 省道 北侧 14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14'23.77", E118°25'1.87"	
	设计生产能力		石粉 70000 吨/年、1cm～2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3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5cm 石子 7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粉 70000 吨/年、1cm～2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3cm 石子 70000 吨/年、1cm～5cm 石子 7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建审[2018]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4.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3MA3MPH0B5C		验收时间		2019.9.22～2019.9.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854.96	0	4854.96	4854.96	0	4854.96	4854.96			+4854.96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1.9	10	24	23.892	0.108	0.126	0	0.108	0.126	0		+0.1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6.892	26.892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